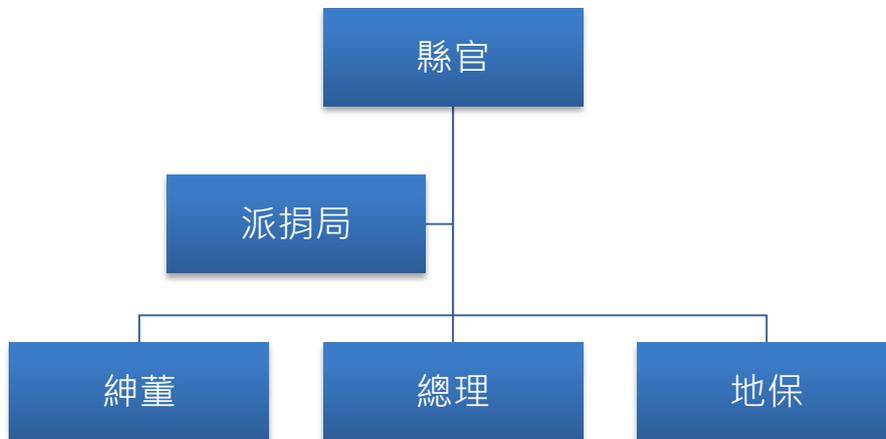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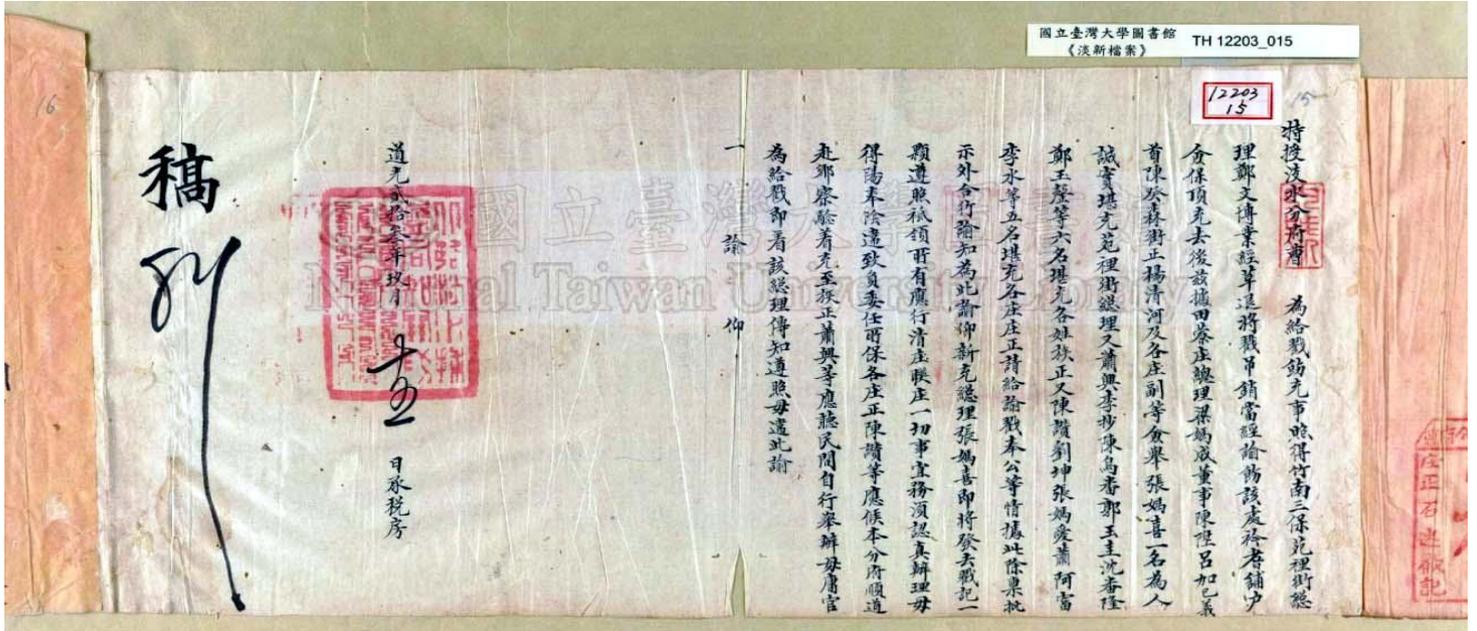
## [古籍新說] 清代行政流程

清代的政府和現在極為不同，在經費上，由於沒有中央撥給州廳的經費僅有人事與極少的耗品費用。因此如果地方有重大工程時，就必須仰賴地方士紳的捐款。在淡新檔案「義倉與地方社會」的故事中，縣官受到上級長官的命令，要求其在地方上設置義倉，在這樣的情況下縣官就必須仰賴地方的幫忙。首先，縣官會先在地方上設置一個捐款負責單位，可能叫做派捐總局或某某總局，這個機構由地方上的總理、地保與紳董組成，每個人各自劃分自己的負責區域，並事先議定自己負責的捐款額度，接著到該負責區中去尋找士紳加以捐款。接下來他們只要按時將款項交給總局就算完成任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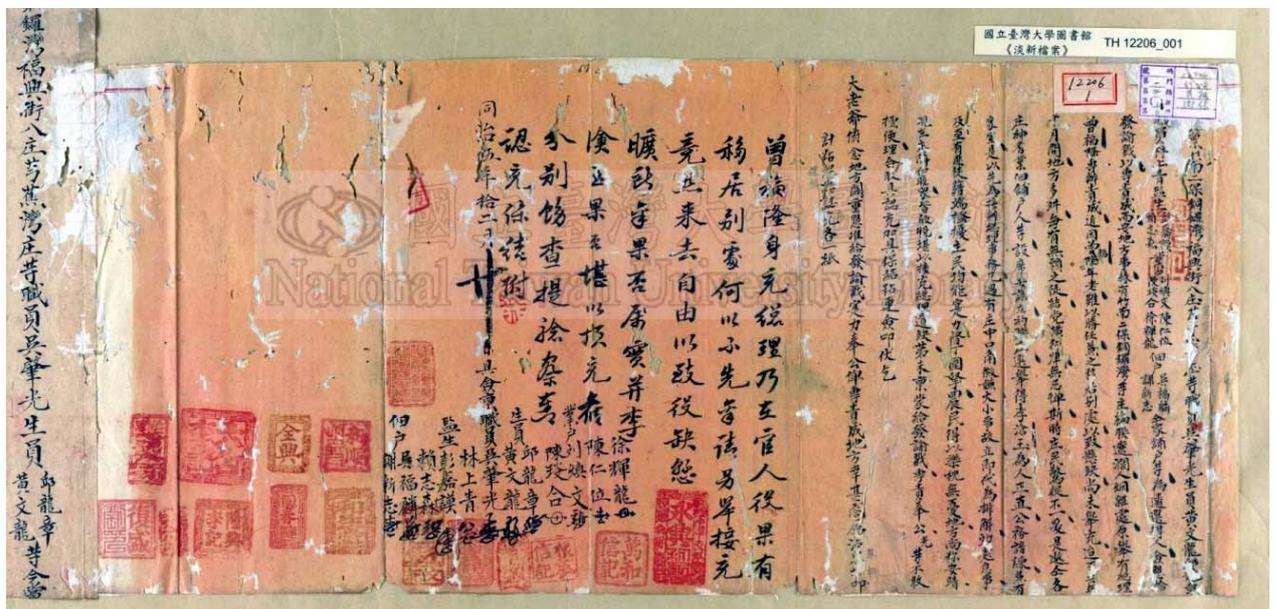


〔圖一〕清代地方社會籌措經費模式

這些總理、紳董或地保由地方士紳推舉產生，並由官方給予牌戳印記，賦予其正當性。下圖 12203-15 就是淡水分府認可張媽喜擔任地方上總理的戳記。透過這樣的方式，才能夠有足夠的正當性去向地方士紳收取款項。



〔圖二〕 12203 案中官方給予張媽喜的牌戳認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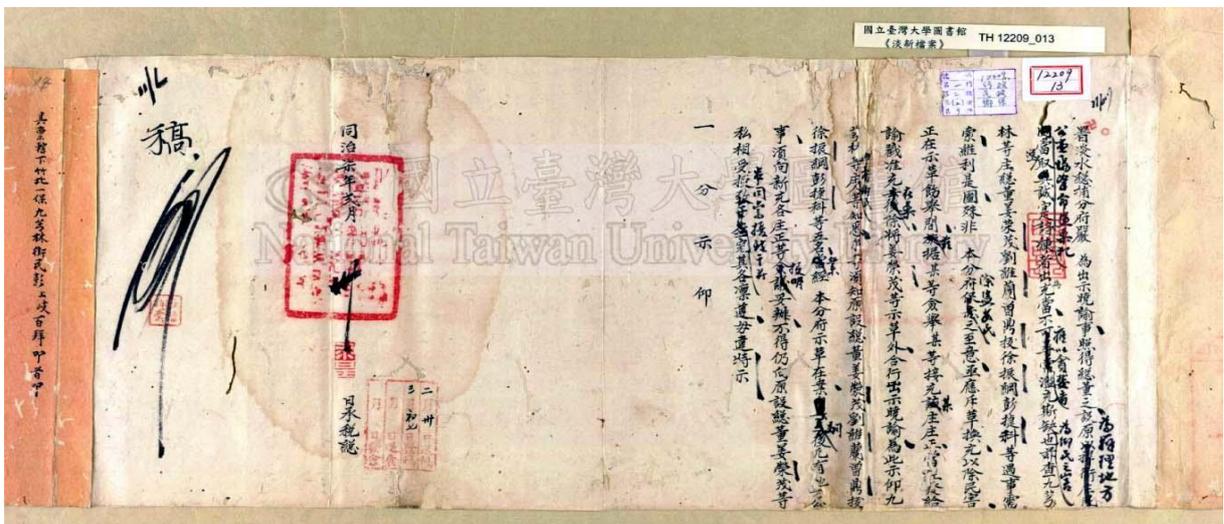
〔圖三〕 12206 案中地方士紳聯合懇請縣官發給推舉的李滄玉牌戳。

此外，為了讓總理或紳董收繳經費更為順利，官府也會事先公告要收繳的經費名義。地方在得知以後，會製作清冊並給縣官認可。



〔圖四〕 12602 中在辦理義倉時由地方士紳提交縣官的捐款清冊，上面註明舊有或新收的款項。

當然，如果收款的總理或紳董有所不法，他們也會遭到懲罰，最嚴重甚至可以撤銷其資格。下面就是官府針對總理不法做出革斥處分的說明告示。



〔圖五〕 淡水總捕分府嚴金清針對九穹林等地總理遭到革斥的說明。

官府在有限的行政資源下，不得不將籌措公共工程財源的工作透過總理、地保等人，並透過牌戳等印記賦予其正當性。如果他們有不法的行為存在，就會將其革斥並加以嚴懲。當然，除非地方上有人對於該總理的不法行為加以舉發，否則以當時的行政體系來看，縣官很難發現。因此，擔任總理或紳董看似沒有什麼薪資，但由於行政事務經費過程中有很多模糊之處，就存在可以收取費用的空間，也是很多人願意擔任這些的原因所在。

【更多資料：[http://140.112.145.76/sharon/ancientbooks/intro\\_01a.html](http://140.112.145.76/sharon/ancientbooks/intro_01a.html)】